如何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河南安阳检察机关打好“组合拳” 为民办实事走心更走实

□本报记者 李君瑞
通讯员 郑茜 张洁

如何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市检察机关通过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方式，打出一系列真情为民“组合拳”，在法治轨道上解决信访群众诉求，赢得当地群众的信任和称赞。自2010年以来，安阳市检察院连续三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该院“红妈妈”爱心岗团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

安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向来访群众讲解信访注意事项。 本报通讯员何妍摄

确保每一项诉求被听见

临近春节，保洁员吴某更忙了。“俺不怕忙，就怕闲下来。多亏检察官帮我找到新工作，现在有了稳定收入，生活就有奔头了。”2025年1月19日，在滑县某小区，吴某利落地将客户家里收拾妥当，正准备赶往下一个客户家里。

然而一年前，吴某还在为生计忧虑。吴某是一起非法行医案的被害人，2023年4月，因左眼不适到某诊所看病，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赖某擅自治疗，致吴某左眼失明，经鉴定为重伤，伤残等级为八级，这让本就生活拮据的吴某雪上加霜。

“俺的眼都被治瞎了，赖某不仅没有赔偿，而且一直逍遥法外，俺要找个讲理的地方……”2023年11月，吴某到滑县检察院信访，情绪激动地诉说心中的愤懑，恳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赖某。

滑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杜刚安抚吴某情绪后，立即调查了解情况。调查发现，案发前，离异的吴某独自带着年幼的女儿住在廉租房内，靠打工的微薄收入勉强维持生活。案发后，左眼失明的吴某失去了工作和收入来源，不仅无力承担日常开销和女儿学习费用，后续治疗费也无处筹措。接踵而至的打击，让吴某一度精神抑郁，家庭生活也陷入困境。同时，赖某否认吴某失明与其诊疗行为有关，拒绝赔偿。经了解，赖某因身体原因不适宜羁押，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杜刚细致入微讲清法理、讲明情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2024年1月30日，赖某赔偿吴某各项损失共计78万元。办案中，滑县检察院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吴某进行心理疏导，并协调残联为吴某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协调妇联为其提供就业指导。

这只是安阳市检察机关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如今，全市检察机关都设置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接待窗口，专门办理涉妇女儿童信访事项，详细记录她们反映的问题，确保每一项诉求都能被听见，努力构建信息共享、帮扶共商、困难共助格局，为更多像吴某这样的困难妇女送去温暖和希望。

领导常态化接访下访和包案

“我们通过做实调查核实、主持公开听证、强化释法说理等方式，将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在首办环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5年1月17日，内黄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科向记者讲述了他包案办理的一起刑事申诉案。

申诉人孙某是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的被告人，此前是某医疗器械公司员工，2016年7月离职后，未经许可在其个人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上仍使用某医疗器械公司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金额达8万余元。2021年4月，孙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2万元。

2024年3月，孙某以有新证据证明判决确有错误为由，向内黄县检察院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是经授权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考虑到该案系申诉人首次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该院决定由陈科包案办理。陈科全面阅卷后了解到，原案系受害企业主动报案。既然是主动报案，怎么还会为孙某出具授权书作为新证据呢？陈科带着疑问到受害企业走访调查，发现孙某提交的授权书是伪造的。同年4月，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孙某提供的新证据无法说明来源，真实性存疑，其申诉理由不成立。

“我申请撤回申诉，自愿息诉罢访。”听证会上，经检察官与听证员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后，孙某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2024年初，安阳市检察院制定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办法，并制作办案流程操作提示卡，进一步细化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强化释法说理、接访下访制度化等内容。截至目前，两级检察院领导接访下访190次，包案办理信访案件210件。

实质性助推案结事了人和

“记得那是2024年2月1日一大早，我办公室的电话响个不停，对方问是否收到一面锦旗。”2025年1月16日，林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闫国军回忆说。

2024年1月的一天，林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焦琰在院门口遇到了情绪激动的信访人王某，主动上前询问原委。原来，王某的银行卡因与其他案件关联被冻结，账户里20余万元是其与15名工友的血汗钱。为了在春节前给工友兑现工资，他从外地来到林州找相关部门寻求解决办法，但问题迟迟没有解决。无奈之下，他来到检察院信访求助。

焦琰安抚王某情绪后，安排闫国军处理该信访事宜。面对消极的王某，闫国军耐心劝解王某，引导其用积极心态看待问题，直到王某心情平复。随后，焦琰又与相关部门协调联系，共同研判法律适用及解决办法，并达成一致意见，对王某的银行卡解除冻结。

近年来，安阳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接访中坚持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及时回应信访群众关切，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有温度、可依靠的司法温暖，实质性助推案结事了人和。

解开邻里老“疙瘩”

□本报通讯员 纪思源
梅静 韩萱

“老吴，地里刚拔的青菜，给你煮个汤。”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某村的老吴正在家中做饭，邻居老陈拿着一把青菜，笑容满面地跨进了门。正在回访的邗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王林看到这一幕，心里顿时踏实了。

早在2021年，老陈见自家屋后一块十几平方米的土地长期无人耕种觉得可惜，便扛把锄头一番开垦种上了蔬菜。老吴见状心里很是不爽：“荒着的地就是你家的吗？”于是，老吴每次去自家菜地都故意从老陈的这块地上经过，老陈得知后非常生气。

2022年6月2日傍晚，收完菜籽的老吴又一次走在老陈菜地边的田埂上，恰巧被老陈撞见，老陈当即冲上去大吼，两人随即扭打在一起。情急之下，老陈掏出刚刚在地里剪菜用的剪刀，猛地捅向老吴腹部。老吴捂着流血的肚子大声呼喊，闻声赶来的妻子随即报警，老陈被当场抓获。经鉴定，老吴为轻伤二级，花去医药费2.5万元，然而老陈分文未予赔偿。

2023年11月，老陈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由邻里纠纷引发，案情不复杂，但检察官几次尝试调解，老陈既不认罪也不赔偿，老吴则认定“他不赔钱，就要他坐牢”。2024年5月，老吴来到邗江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老陈把我捅伤，两年多了一分钱都不赔，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处理，这理讲不通呀。”“您先消消气，我是一个老兵，请相信，您的事我一定认真办理。”接待窗口，王林郑重向老陈承诺。

解“疙瘩”先得理“疙瘩”。2024年6月，王林顶着烈日两次赴案发地走访村干部、双方亲友和邻居，了解到被害人老吴家庭经济来源仅为其种田之余的打工收入，这次治伤几乎花掉了所有积蓄。而老陈是“五保户”，没工作、没积蓄，根本无力为其一时冲动买单。

“司法救助可解老吴燃眉之急。”在王林的奔波下，10天之后，老吴就拿到了司法救助金。老吴很感动，同意与老陈和解。随后，王林又找到老陈，释法说理并劝导其积极赔偿老吴的损失。老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向老吴道歉，并用自己的低保金分期支付赔偿金。

鉴于老陈的悔过和赔偿情况，本着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邗江区检察院在其所在村的村委会召开了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会上，老陈向老吴交出低保凭证，表示将分期提取低保金赔付其医药费，并真诚致歉。据此，听证员一致同意对老陈作不起诉决定。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听证会结束后，王林又与同事一起就邻里纠纷类案件背后的法理、事理、情理，为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小信访关系大民生。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通过多元化解、综合施策，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王林说。

这些退役大学生士兵也能办理“军人优待证”了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于慧东

“我们陆续收到反馈，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在我们这里顺利申领到退役军人优待证。”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通辽市检察院检察官田红梅反馈称，已经为36名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尚未申请办理人员可在工作日随时前往办理。

就在数月前，百余名异地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还为此事烦恼。2024年4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收到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志愿者上传的线索，称该校多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不能在当地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获悉，该地区于2023年制定印发了优待目录清单，明确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享有荣誉激励、生活优待、就业优待等9类优待内容。

“为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重和关爱，也是对他们所作贡献的肯定。”田红梅注意到这条线索，认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受到保护，于是带领部门同事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查，内蒙古民族大学有199名参军服役后又回到校园复学的大学生，其中70余人未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检察人员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这些学生未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主管机关拒绝为异地户籍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而他们中大多数都是异地户籍。

根据《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而行政主管机关因掌握法律政策存在偏差，告知户籍地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不能办理优待证，损害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25日，通辽市检察院牵头，召集负有监管职责的两个街道办事处和行政主管机关、通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围绕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权益保障问题，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最终达成共识。

直到6月24日，科尔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检察机关反馈称，已经规范办证流程，并印发退役大学生士兵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的通知。为拓宽退役军人维权渠道，通辽市检察院还与内蒙古民族大学签订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并与科尔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常态联系，加强协作配合。

“回头看”农药残留是否还超标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近期办理了一起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行政公益诉讼案。1月20日，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到农贸市场开展案件“回头看”。检察干警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随机抽取部分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胡攀学摄

春节前，她分到了廉租房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乔继梅

近日，陕西省定边县西关社区的一间民房内，租客贾晓梅（化名）一边为孩子准备早餐，一边畅想着即将到来的新生活。就在前一天，她收到期盼已久的好消息——廉租房分下来了。

从离婚后的居无定所、生活困顿，到现在生活迈入正轨、日子有了盼头，这一切变化都要从一场司法救助行动说起。2023年9月的一天，贾晓梅走进定边县检察院寻求法律帮助。检察干警得知，贾晓梅3年前与前夫协议离婚，前夫一直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导致贾晓梅居无定所，独自承担3个子女的生活花费，生活陷入困境。

综合贾晓梅及其子女现状、家庭矛盾突出等问题，定边县检察院详细调查后，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并决定支持贾晓梅通过起诉方式向前夫追索抚养费。经定边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共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由其前夫每年给付子女抚养费5000元，直至2035年。

考虑到贾晓梅没有稳定工作和住所，独自抚养3个子女确实困难，定边县检察院依据与县妇联等13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通过联合发函，商请县人社局对贾晓梅予以就业帮扶，并联合县住建局帮助贾晓梅申请廉租房，与县教育局及学校沟通对接，为其子女进行教育帮扶。

“我们还与县医院协调，为贾晓梅即将毕业的大女儿安排了实习岗位。”定边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负责人罗海蓉告诉记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4日（总第10796期）

葛敬年：本院受理原告汪胜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劳务费32656元；二、本案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法务咨询服务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钟成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85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705.85元（以人民币38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2月9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5月24日）（第1、2项暂合计人民币4555.85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代立能：本院受理原告陈方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欠款3171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31710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债务利息直至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12169号

合肥市蜀山区美西良品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恩奇斯公司（NHS.INC.）诉被告合肥市蜀山区美西良品百货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被告合肥市蜀山区美西良品百货商行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侠兴童鞋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79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5061.8元（以37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3.45%×37900元/365×942天×1.5倍=5061.8元）；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为民：本院受理原告樊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868元并承担该款自2021年6月24日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按同期银行LPR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5556元，款清息止；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仕林、杨彩虹：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新站区陈继松蔬菜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3159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玉峰：本院受理原告曹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85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利率（LPR）一年期3.45%计算，暂计456.71元，合计28956.71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大宸玖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加波、范敬：本院受理原告储利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付纪伟、付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陶敏与被告付纪伟、付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0477号民事裁定书、（2024）皖0102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新立志：本院受理原告单国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整；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旭辉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赵辉：本院受理（2025）皖0102民初758号原告张智刚与被告合肥旭辉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赵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地方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娜娜：本院受理原告陈智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陶娜娜偿还欠款人民币10000元及多次上门索要欠款所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合计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金鑫龙珠宝店（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华泉汝诉被告深圳市罗湖区金鑫龙珠宝店（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三培、陈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常员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74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利君船务有限公司、宿迁中合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芳诉合肥利君船务有限公司、宿迁中合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大有：本院受理原告刁山水诉被告孙大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86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8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鲁礼超：本院受理原告何德翠诉被告鲁礼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52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陈舒恩与被告张斌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陶娜娜：本院受理原告陈智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陶娜娜偿还欠款人民币10000元及多次上门索要欠款所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合计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金鑫龙珠宝店（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华泉汝诉被告深圳市罗湖区金鑫龙珠宝店（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三培、陈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常员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74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利君船务有限公司、宿迁中合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芳诉合肥利君船务有限公司、宿迁中合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大有：本院受理原告刁山水诉被告孙大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86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8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鲁礼超：本院受理原告何德翠诉被告鲁礼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52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陈舒恩与被告张斌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9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轩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东环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轩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正林：本院受理原告朱其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法律咨询服务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肖密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新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肖密建劳务款8381元及利息〔利息以8381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新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伟：本院受理周文明、潘薛静与何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何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周文明、潘薛静工资款19700元；案件受理费29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何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杨九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杨九山货款17000元；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俊：本院受理余弟家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余弟家支付安装费16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安装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9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罗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磊：本院受理马利与时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时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向马利支付货款22000元；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时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贻成、宋振宇：本院受理徐腾飞与闫贻成、宋振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闫贻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退还徐腾飞居间服务费40000元；二、宋振宇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向徐腾飞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在闫贻成不能清偿的债务限额内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闫贻成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颖：本院受理魏亚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魏亚军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刘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俊：本院受理马朝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董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马朝才货款1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4.03%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9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董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阳：本院受理储家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56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